

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，除研究所、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，其優待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：

- (一) 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，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- (二)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，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，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

二、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、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：

- (一)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- (二)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三、報考大學：

- (一)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，其指定科目考試，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- (二)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前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，以加總分（原始總分）百分之三十五計算，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，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（系、科）招生名額，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成績總分同分，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- 二、原住民聚集地區、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，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，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，其調高之比率，高級中等學校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；大專校院，由各校定之，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前三項優待方式，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。但第一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，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，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，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，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。